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56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6号建议的回复

常保生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6年，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许政〔2015〕5号）精神，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80元，其中78元为省定标准，2元为我市自行提高部分（市、县按照5:5分担），所需资金中央、省、市、县分别负担70元、5元、2.2元、

2.8元，市级财政共配套资金3084万元，县级财政共配套资金3925万元。

2017年，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保准的通知》（豫人社〔2017〕18号）精神，我们将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82元，其中80元为省定标准，2元为我市自行提高部分（市、县按照5:5分担），所需资金中央、省、市、县分别负担70元、6.2元、3元、2.8元，市级财政共配套资金3710万元，县级财政共配套资金3462万元。

经与周边地市沟通，除郑州、济源在省定标准上对基础养老金进行了自行提高（其中：郑州市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60元；济源市年满60周岁不满70周岁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92元，年满70周岁及其以上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12元，所提高部分均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其他地市均没有自行提高。我市现执行标准已经高于省定标准2元。经测算，如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90元，每年需增加财政投入6931万元（721952人*12月*8元）。目前，2017年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已经各级人大批复，若今年再行提标，受财力制约，增加的资金筹措有较大难度；而且我市今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已经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社会关注率较

高，年内二次提标涉及补发程序等流程较为复杂，故建议今年暂不二次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积极会同市人社部门，响应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早行动，早打算，及早对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提高进行资金测算，并书面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争取 2018 年按照您的建议，对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进行提高，并及时足额筹措补助资金，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让百姓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人大、政府（各1份）。